

# 桂林市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行审〔2022〕14号

###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奎光学校高中学费和住宿费 试行收费标准的批复

桂林市奎光学校：

报来《桂林市奎光学校关于核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学费和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学费

高中学费试行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9600元/生·期。

## 二、住宿费

8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1200元/生·期。住宿费收费标准中含供水、供电定额标准（水定额5吨/人·月，电定额5度/人·月），实际用电、用水量超出定额的，超出部分的水电费按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价格计收。

三、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本批复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试行2年，试行期间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请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 桂林市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行审〔2021〕3号

###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桂林市奎光学校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桂林市奎光学校：

你校报来《桂林市奎光学校关于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费〔2006〕37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和《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以及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发改收费〔2020〕11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住宿费：4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600

元/生、学期；6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期。

二、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你校可结合自身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在最高限价标准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我委后执行，并实行“新生新标准，老生老标准”。同时按照市发改收费〔2020〕11号文件规定在学校显著位置和收费场所设置收费标准公示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收费政策顺利实施。

三、其他事项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规定执行。

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3年。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